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洪权、王奇运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相关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洪权、王奇运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中审众环现指派黄晓华、周晗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黄晓华，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周晗，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独立性及诚信记录

黄晓华、周晗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项目合伙人黄晓华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；近3年受监督管理措施1次，详见下表：

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黄晓华	2022年9月15日	监督管理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	因中昌数据2019年度审计项目，被出具警示函

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晗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、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审众环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》；
- 2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2月13日